

共青团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科团字〔2021〕23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责任，发挥社团指导老师主观能动性，激励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发挥指导、督促作用，促进学生社团工作稳步有序地发展提升，现将《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指导老师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共青团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1日

共青团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1日印发

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责任,发挥社团指导老师主观能动性,激励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发挥指导、督促作用,促进学生社团工作稳步有序地发展提升,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2020年2月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公正、公开原则,引领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特色团体快速、健康发展,为全校广大青年学生的成长成才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加强对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围绕学校完满教育中心工作,把思想教育和完满人格培养工作融于学生社团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社团成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学生社团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第四条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发展规划和业务指导,明确学生社团发展目标,制定并优化学生社团发展方向,构建学生社团日常运营机制,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根据学生社团组织性质和需要,对学生社团进行相应专业技术指导和活动过程指导。

第五条 加强对学生在学生社团中的日常行为管理，引导学生个性健康发展，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加强对社团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每月至少开展1次社团内部研讨会，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同时制定相应的行为规范，制定社团培训制度，完善学生社团日常管理。

第六条 根据社团的性质分类，结合学生社团的特点，指导并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学生社团活动。

第七条 指导老师应加强与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相应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的联系，及时上报学生社团存在的问题并与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分析，及时解决学生社团存在的问题，维护学生社团的正当利益。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需选拔学生社团负责人、审核活动质量，严禁发生不作为、不指导等行为，对于没有尽到指导义务的老师，校团委有权给予整改。

第三章 聘任

第九条 聘任要求

（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有一定的兴趣爱好或特长；

（三）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热心于学生工作，有一定的精力和时间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敢于为社团的管理建设献言献策；

(四)具有专业资格证书或较强实践能力的高年级学生、校外教师或有关专业人士,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团委考察、资格审核、认证后可聘为指导老师。

第十条 聘任原则

(一)一个学生社团原则上聘任1名指导老师,专业性比较强的学生社团最多可聘任2名指导老师;

(二)专业性较强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在专业教师中聘任;

(三)聘任采用双向选择的原则,即学生社团聘教师,教师选择学生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由校团委聘任;

(四)指导老师聘期为一年一聘,有关聘任材料在校团委备案。

第十一条 聘任的程序

(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招募由校团委组织,面向全校在职教师公开招募,通过自主报名、材料审核、指导单位指派等环节产生;

(二)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应在每学年开学后一月之内完成;

(三)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由校团委与学生社团指导部门共同选择;

(四)学生社团和初步选择的指导老师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填写《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聘任登记表》(详见附件)报送校团委;

(五)校团委在收到《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聘任登记表》(详见附件1)后列出拟聘任的指导老师名单,报院领导审批:

(六)确认的指导老师由校团委统一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续聘与解聘

(一)每位指导老师聘期为1年,聘期届满,经征求学生社团成员与指导老师的双向意见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续聘;

(二)因特殊原因本人无法继续担任指导老师,由指导老师本人提出申请,报校团委批准,方可终止指导工作;

(三)对于不履行指导老师职责或在民意测评中未达标的社团指导老师,校团委可按照规定进行解聘。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指导老师于每学期的第一个月内向校团委提交本学期工作计划,学期末提交本学期的工作总结。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由校团委同指导学生社团的相关单位共同管理。

第十五条 每年6月,由校团委牵头,对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指导老师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指导老师(任职于完满教育系统)的考核情况将作为完满教育系统学年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津贴与激励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以学年为单位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相应激励。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考核得分依照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细则执行。由校团委于每学年末牵头组织，依据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评优考核细则汇总考核情况。

（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分数 60 分及其以上为合格，考核合格的社团指导老师予以500元/学年的标准给予工作津贴；

（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不发放工作津贴；

（三）具有2名校内指导老师的学生社团，若2人均考核合格，则共享津贴，具体分配方式原则上根据工作量确定。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激励措施。

每学年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考核激励主要针对校内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由校团委每学年根据《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评优考核细则》组织考核，设专项经费进行激励。

（一）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数量不超过学生社团数量的10%，考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考核为优秀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按2000元/人/学年的标准给予激励。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况者在评选过程中将实行一票否决：

（一）因工作失误出现安全事故；

（二）社员满意度评价得分低于合格分；

(三) 指导期内学生社团社员流失率大于30%;

(四) 因运营不善, 学生社团被注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修订。

附件:

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聘任登记表